

遂宁市市本级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2019 年，市本级财政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委〔2019〕-8）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有机融合，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。一是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工作。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，将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部门（含部门下属单位）列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象，将绩效目标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先导性作用。要求凡是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必须编制绩效目标。二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。组织各级财政部门、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绩效自评并录入扶贫动态监控平台。并要求根据扶贫重点领域项目资金规模及使用方向，筛选确定重点评价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，我局组织对纳入预(决)算信息公开的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专项项目 1—7 月份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对市

水利局等 6 个部门进行重点监控检查。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遵循“全面覆盖、规范实施、确保质量、注重成效”的工作原则，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实施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党委政府重视、社会关注度高的 21 个项目支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、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1 个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），涉及金额 3.08 亿元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求市本级纳入预算信息公开的部门全部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，抽取包括市住建局等 16 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；选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进行财政政策支出评价。五是重视评价结果运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厅、市政府、市人大，并将部分绩效评价报告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六是开展 2020 年市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由我局各业务科室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组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 2020 年新增重点项目安排，在各资金归口管理科（室）初评的基础上，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面广的 6 个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作为评估对象。

二、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《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的职责分工、管理程序、编制要求、审核内容等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

合理性、规范性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管理。一是深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。根据2020年财政管理改革热点和难点，重点选取扶贫、教育、农口、卫生、社保等支出方向的专项预算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**二是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评价。**要求纳入预(决)算信息公开的部门(单位)100%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综合管理及整体效益等方面对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实施重点评价，促进部门(单位)提高管理水平。

(三)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一是实施全覆盖监控。对全市所有部门预算专项项目1—8月份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项目实施进度、支出执行进度。**二是完善监管机制。**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扩大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范围，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，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。

(四)严格实施结果应用管理。一是及时反馈评价结果。将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呈报市人大、市政府，督促市级部门和县(区)政府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。**二是督促整改到位。**对评价发现的各类问题梳理归类、划清责任、划定时限、列出清单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期整改到位，对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实施问责和通报。**三是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**对存在问题较多、绩效水平较低的专项预算和县(区)实施针对性预算安

排调整。

(五) 加快绩效信息化平台建设。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，加快建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，实现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（单位）的业务、财务、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，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共用。